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顺林	独立董事	因公外出	曹斌

公司负责人梁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永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623,636.88	931,456,600.79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40,007.93	111,080,121.53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14,110.51	110,636,373.79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171,665.03	104,795,496.34	-33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545	-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1545	-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5.1%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2,656,456.42	5,734,914,650.53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1,854,011.89	2,522,405,255.55	5.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48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959.28	
合计	-674,102.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9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83%	530,752,790	363,151,268		
天泰新产业投资租赁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1,452,000	1,452,000		
安徽省百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007,090			
吴丽娜	境内自然人	0.11%	783,000			
傅彪	境内自然人	0.09%	640,321			
范忠奇	境内自然人	0.09%	631,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578,616			
张庆	境内自然人	0.08%	550,000			
巢敏	境内自然人	0.07%	517,800			
张文斌	境内自然人	0.07%	483,7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601,522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1,522
安徽省百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090
吴丽娜	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000
傅彪	640,321	人民币普通股	640,321
范忠奇	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616	人民币普通股	578,616
张庆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巢敏	5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800
张文斌	483,738	人民币普通股	483,738
沈怡红	4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股东中，傅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0321股；范忠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1000股；张庆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82,918,591.36	880,247,566.50	-33.78%	销售收入减少
应收账款	631,440,411.55	461,704,416.46	36.76%	煤炭市场下滑，货款拖欠增加
预付款项	440,425,991.35	301,846,199.00	45.91%	子公司白银热电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增加
工程物资	2,387,895.00	5,012,694.02	-52.36%	出库使用量减少
应付票据	64,437,330.83	27,621,617.20	133.29%	票据签发额增加
预收款项	196,831,615.60	144,016,143.30	36.67%	预收外地用户煤款未发货结算
应交税费	65,541,244.71	174,581,124.44	-62.46%	各项税费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168,620,294.15	296,610,263.17	-43.15%	本报告期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代扣的社会保险费等增加
项 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262,903.08	5,267,350.02	56.87%	煤炭销售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1,963,368.19	17,828,519.04	-32.90%	票据贴现息、银行保理手续费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336,260.36	-454,825.32	-1712.98%	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4,074.67	70,473.69	47.68%	救援中心财政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897,136.53	3,242.85	27565.06%	安全罚款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71,665.03	104,795,496.34	-337.77%	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37,810.11	70,024,910.90	-49.68%	购建资产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红会第四煤矿原采矿许可证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报告期重新编制了该矿井开发利用方案，办理了采矿权的到期延续手续，延续后采矿权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7月1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价格承诺：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注：公司于2008年每10股现金分红0.6元，2009年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2010年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2011年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2012年每10股现金分红1.4元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845元。	2006年01月25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承诺：靖远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06年01月25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入资产盈利补偿：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2012年04月28日	2013年度-2015年度	承诺履行中。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2年04月28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年04月28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靖煤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04月28日	2013.3.11-2016.3.10	承诺履行中。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股东行为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杜绝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靖远煤电的重大决策只由靖远煤电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靖远煤电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靖远煤电的人事独立。对靖远煤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靖远煤电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靖远煤电的财产权。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调拨、划转、侵占靖远煤电的财产，不要求靖远煤电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对靖远煤电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本公司对靖远煤电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靖远煤电和其他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自己控股的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7、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靖远煤电损失的，靖远煤电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2012年04月28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股权处置承诺：根据靖煤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靖煤集团将其所持伊犁公司、甘肃能源、金远煤业、景泰煤业、平山湖煤业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行使。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靖煤集团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或作进一步的处置。2014年3月31日，就上述股权处置靖煤集团作出如下补偿承诺：一、在甘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各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相应公司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1、煤矿开发项目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2、煤矿开发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能够投产的批文；3、上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在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公司取得控股或参股的煤矿开发项目，且其煤矿项目同时满足本承诺第一条所列的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其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三、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转让条件且靖远煤电同意受让，但因该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靖煤集团将在1年内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与靖煤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该标的公司与靖远煤电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3月11日	满足承诺条件后实施	未达履行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1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龙证券，张晓	公司煤炭生产、销售，成本、费用控制等经营情况；白银热电联产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1月0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3人次	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2013年度业绩等情况。
2014年01月01日	公司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公众投资者4人次	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梁习明
2014年4月28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星儿

公司负责人吴国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星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818,797,216.76	92,017,703,143.4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07,996,603.22	36,141,622,403.52	2.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06,619.51	2,587,895,264.05	-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42,957,451.67	10,491,524,144.72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289,888.14	1,001,012,769.84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863,051.64	984,820,608.19	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53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25	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	0.125	5.6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9,7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34	7,315,000,000	7,315,000,000	无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家	5.00	455,436,605	455,436,605	无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85,000,000	385,000,00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62,930,000	162,930,000	未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5	95,230,000	95,230,000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5,180,000	75,180,000	未知
徐勤珍	境内自然人	0.06	5,739,000	0	未知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3,544,000	3,544,000	未知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3	3,162,985	3,162,985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2	1,839,363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徐勤珍	5,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9,363	人民币普通股
胡海燕	1,5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468,979	人民币普通股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1,396,3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19,552	人民币普通股
杨宗莉	1,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DEBORAH WANG LIN	1,1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宝鉴	1,053,254	人民币普通股
郑创宏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10.01%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8.01%，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3300万已到期承兑；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92.22%，主要是由于公司燃煤采购业务预付款增加；

3、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1.03%，主要是由于镇海联合应付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燃气款2900万元票据到期；

4、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74.87%，主要是随着子公司基建工作的深入，2013年购置的待安装设备已经安装完成，转入在建工程；

5、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78.33%，主要是子公司嘉华发电、乐清电厂、舟山煤电应付利息增加；

6、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9.16%，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持有东南发电39.8%股权，有权决定其财务及经营政策，故一直合并其会计报表。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事宜已经公司与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号文核准。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东南发电办理了交接手续，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业务转入公司，公司持有兰溪电厂、嘉华电厂等股权比例上升；东南发电全资台州电厂、萧山电厂也由公司100%控股；

7、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2.79%，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股价波动，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市值走低；

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86.26%，主要是公司本季度收到了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杭州兴晥矿业产品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95%，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舟山煤电、常山天然气、台州第二电厂等基建项目投资增加；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4.79%，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新借贷款量相对较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登载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待证券主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的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分红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以2013年1月1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的盈利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2)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浙能集团承诺，将促使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中由浙能集团提名的董事，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浙能集团亦承诺，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以推动该方案的通过和实施。	至浙能电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止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3)如果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浙能集团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浙能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2×600MW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2×600MW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浙能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浙能集团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浙能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关于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毛剑宏先生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2014年4月8日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	是	是
	关于机组关停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运行的发电机组属于浙江省产业政策中力争淘汰的类型，即将全部关停，因此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被纳入浙能电力上市范围。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浙能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有关担保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历史上遗留的保证担保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占用浙能电力资金的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5年以上供煤款4,596.38万元，根据2010年3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4,596.38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1年以内款项2,397.96万元、1-2年款项434.56万元。2012年末，浙能电力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7,428.90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1.45%。@浙能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尽快按有关约定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自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充。@除上述应收账款事项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浙能集团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独立性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承诺将保证浙能电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商标使用许可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浙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浙能集团将注册号为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5731188的商标在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5730638号、5731188号注册商标为排他许可)，并同意浙能电力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许可其下属企业使用。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同时，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长期有效	是	是
	专利转让承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正在就"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申请发明专利。浙能集团承诺如该专利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无偿将浙能集团对该专利所拥有的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并确保取得其他共有人关于本次转让及换股吸收合并所可能导致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同时，无论该专利是否以及何时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确保自身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对该专利进行无偿使用(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被无偿许可使用或受让上述专利权导致其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浙能集团将给与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浙能集团已经将该专利共有权转让给了浙能电力，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其他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浙能电力下属萧山发电厂、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将督促并确保该等企业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长期有效	是	是。除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关停外，萧山发电厂、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2014年4月29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创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许兴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贵龙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贵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46,947,808.37	15,173,891,871.78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7,405,524.79	4,653,861,282.26	8.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51,896.00	-891,727,379.5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0,648,127.32	1,990,212,508.09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3,730.10	38,081,390.07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54,979.82	35,329,133.32	-2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84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2,8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15,645,200	315,645,200	质押22,90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4.62	283,686,400	284,086,566	无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156,137,600		无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7,240,000	27,240,000	未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2.08	24,017,700		未知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92	10,650,000		未知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62	7,200,000		未知
王波?	境内自然人	0.59	6,834,000	6,810,000	未知
张凤华	未知	0.28	3,242,754		未知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未知	0.23	2,642,223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7,700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00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张凤华	3,242,754	人民币普通股 3,242,754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2,642,223	人民币普通股 2,642,223
韶关市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283,027	人民币普通股 2,283,02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聚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774,415	人民币普通股 1,774,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8,267,387.06	16,519,657.53	252.72%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量增加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应收账款	7,388,020,770.58	6,225,368,144.84	18.68%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535,651,367.53	382,481,167.74	40.05%	主要系公司在施及新开工项目增加，备料相应增加以及合并港源装饰和梁志天公司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12,887,522.48	394,566,211.62	258.09%	主要系公司对已出售六家子公司的原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3,887,502,786.61	4,194,760,200.63	-7.32%	主要系公司因出售六家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90,172.62	636,296,170.51	-99.50%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在建工程	141,477,362.28	93,694,954.57	51.00%	主要系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增加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无形资产	489,004,125.69	209,083,407.31	133.88%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商誉	602,226,863.44	228,918,192.24	163.08%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744,720.58	10,394,238.76	41.85%	主要系公司装修费用增加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772,404.02	148,672,986.21	-52.40%	主要系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77,909,488.11	117,980,587.44	50.80%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应付利息	22,167,247.83	8,958,086.93	147.46%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付债券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099,734.50	34,645,036.07	483.34%	主要系公司应付收购梁志天公司股权余款所致。
长期借款	–	17,434,420.55	-100.00%	主要系公司归还贷款所致。
预计负债	6,696,937.40	134,447.00	4881.10%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1,069.20	3,951,164.14	63.27%	主要系公司合并梁志天公司所致。
营业收入	2,860,648,127.32	1,990,212,508.09	43.74%	主要系公司幕墙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01,820.14	12,989,610.00	245.67%	主要系公司幕墙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公司所致。
投资收益	-47,246,625.29	1,267,672.08	-3827.04%	主要系公司处置6家子公司确认损益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954,663.56	12,051,142.66	-465.44%	主要系公司处置六家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51,896.00	-891,727,379.5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回款较好，以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72,438.16	-631,973,702.7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29,884.13	33,543,778.58	872.25%	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港源装饰股权事宜

2013年10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14年1月6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波将其持有的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港源装饰")的股权过户至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最终完成对港源装饰合计65%股权的收购事宜。

(二)收购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港源装饰实际控制的BVI公司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与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Steve Leung Designers Limited)的唯一股东梁志天先生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梁志天公司70%的股本，总代价为港币350,000,000元。2014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2014年2月13日，上述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手续。

(三)转让六家海外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安排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六家海外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海外子公司股权涉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供应和设计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江河(卡塔尔)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及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河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在上述区域仅作为产品和设计服务供应商，以缩短管理和运营链条，规避当地施工运营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实现公司海外业务模式的变革。(详情见公司2014年3月17日披露的临2014-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2014年4月9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见2014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14-019《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载望	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	2014年8月18日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8月18日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期间，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公司高管控股期间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刘载望、富海霞、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不向其他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江河幕墙协商解决。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河幕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将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江河幕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8、在江河幕墙发行A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江河幕墙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	偿还债券本息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2017年12月7日	严格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定价等方式。	自2013年9月27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使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其构成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有竞争，将对此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其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对其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并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其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会通知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并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确保其不受伤害。	自2013年9月27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其他承诺	王波、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如因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昌平区占用的房屋、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造成任何损失，城建集团、王波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港源装饰的股权比例向江河创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河创建第一大股东江河源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江河创建造成任何损失，江河源愿意在城建集团、王波赔偿的基础上，承担其余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江河创建将促使港源装饰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委托持股问题。	2015年7月10日	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2014年4月28日